



雅芳供应商全球行为准则

在雅芳，我们坚信我们的五个价值观：信任、尊重、信念、谦逊、诚实，每一个都在我们的全球商业运营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中，诚实是雅芳的文化和服务中占据着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正是这一观念让雅芳在一个竞争和要求越来越高的市场中保持稳固的地位。雅芳将诚实定义为：建立和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做正确的事情。在实现这个价值的过程中，我们不仅履行着对我们顾客的关爱，也同时关爱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同事的义务。

雅芳在自己的运营中坚守这些价值观，并且坚持与具有相同商业道德操守和行为的商业伙伴合作。

为了实现这个承诺，我们制订了雅芳供应商全球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它适用于雅芳自己的工厂，也适用于为雅芳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公司及其工厂、制造商、贸易商或代理商（以下统称为“供应商”）。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于2015年10月13日正式公布，并高于此前发布的所有行为准则。

雅芳承认世界各地的供应商有不同的法律及文化环境背景，本行为准则仅是雅芳与其全球供应商合作的最低要求。

此外，雅芳鼓励供应商超越本行为准则的要求，在生产雅芳产品的工厂中推进最佳规范并持续改善。

1、法律和法规：纵使此处有相反之*规定*，供应商必须完全遵守生产地所在国家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2、童工：供应商所雇用员工的年龄，不得低于以下情形的最大者：（i）15岁（或者14岁，按照国际劳工组织规定，有些国家/地区允许劳工最小年龄可低至14岁）；（ii）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iii）生产地所在国家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

除此之外，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未成年工保护的所有法律法规，尤其是有关工作时间、薪酬和工作条件等方面的规定。

3、强迫劳工：供应商不得使用强迫劳工，无论是监狱劳工、抵债劳工、契约劳工或任何其它形式。强迫加班也是不允许的。

4、违纪处罚：必须尊重所有员工的尊严。不得对员工实施体罚，或身体、生理、心理、语言上的折磨或虐待。另外，供应商不得以罚款作为违纪处罚的方式。

5、工作时间：供应商不得要求其员工的工作时间超过以下情形的最小者：（i）生产地所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最长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ii）正常工作计划内，每周包括加班时间在内，工作时间总

计不得超过60个小时。极端情况（自然灾害）下，每周工作72小时是上限。此外，供应商应保证所有的员工每连续七天中至少有一天休息。

6、工资/福利：供应商应保证支付给员工的工资至少符合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及法定的加班费计算标准。对表现欠佳的员工，禁止使用罚款作为处罚手段。另外，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所有法律规定的福利，且没有违法扣除。

7、歧视：雅芳认可并尊重文化差异，供应商必须保证雇用决定（包括招聘、报酬、福利、升迁、终止雇用和退休等方面）只基于个人能力而非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民族、残疾、怀孕、婚姻或伴侣状况、性取向、性别认同、退伍军人身份或者受各地法律保护的其它个人特征做出。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非歧视雇佣的所有适用国家和地方法律。

8、结社自由/集体谈判权：员工有权依其自身意愿参与任何组织，比如工会，也可拒绝参与此类组织。只要员工所在地的国家法律许可，供应商不得威胁或处罚参与特定组织或集体谈判的员工，无论他们参与组织的结果如何，都不应受到歧视。

9、健康与安全：供应商必须依照生产所在地所有适用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法律法规的标准，给员工提供一个干净、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该规定亦适用于宿舍（如果有提供）。另外，如适用，雅芳鼓励供应商尽力去实施行业最佳规范。

10、环境管理：供应商必须遵守生产所在地所有适用的环保法规。此外，雅芳鼓励供应商制定环境政策和环境管理体系，其中包括专注于持续改善总体环境业绩的目标和指标。

11、分包商：未经雅芳的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在生产雅芳成品或半成品时使用分包商，除非分包商书面同意遵守本行为准则和雅芳提出的其它要求。

12、沟通：供应商必须将雅芳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条款告知其工人和管理人员。雅芳会定期召开供应商研讨会，讲解如何实施和遵守该行为准则。

13、监督与遵守：雅芳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包括预先通知或者不预先通知的方式，对工厂进行实地社会责任审核，以监督本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供应商必须保存好所有必要的文件以证明工厂符合本行为准则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允许雅芳公司的代表和/或经其授权的审核机构对工厂进行全面审核，包括可以进入工厂的任何区域、获得员工记录以及对员工进行与审核有关的私下访谈。

14、诚实与反腐败：供应商必须本着诚实和正直的原则开展商业活动，践行商业道德规范的最高标准。在与政府官员（包括任何级别的政府职员或官员、受政府控制或为政府所有的机构的职员或官员、公共国际组织的职员或官员以及政治人物或候选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个人）、政党或其它机构，包括独立部门中的个人，进行交易时，不得行贿、收受贿赂或开展其它不道德或违法的活动，包括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支付、提供、敬奉、承诺或赠送金钱或任何有价物以获得非法或不当利益的行为，以及供应商与雅芳代表或其它任何公司或个人之间实施的任何不道德的商业活动或协议。

15、商业记录的精确性：供应商应精确、诚实地记录和汇报相关信息，不得隐瞒、不予记录或作虚假记录。所有账簿、记录和账目必须真实反映交易、付款和事件的实际情况，并满足适用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程序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16、负责的采购：供应商将致力于实现在采购原料、货物和服务时提供同样的人权、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伦理方面的基本支持，并因特殊材料或位置而受约束，并且将发展和/或维持识别其为雅芳所生产之产品中所含全部材料的能力。

- 在适用情况下，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会采取措施确定其产品中是否含有冲突矿物（锡、钽、金、钨），且如果含有相关矿物，会实施供应链尽职调查流程以找出这些矿物质的来源，并提供支持努力消除对冲突矿物的使用，这些矿物的使用会直接或间接资助或惠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或毗邻国家的武装团体。
- 雅芳致力于通过 **Avon Palm Oil Promise**（雅芳棕榈油承诺）和 **Avon Paper Promise**（雅芳用纸承诺）帮助根除毁林行为。为此，并在适用情况下，供应商必须与雅芳协作以帮助确保：**(i)** 在全球雅芳产品中使用的棕榈油、棕榈仁油（PKO）和棕榈/PKO 衍生品符合雅芳棕榈油承诺中列明的标准；及 **(ii)** 雅芳宣传册、文字作品和产品中使用的纸张和木纤维产品符合雅芳用纸承诺中列明的标准。

供应商在供应商行为准则确认书上签字即表示，他们确认他们完全理解所有适用法律和本行为准则并会完全遵守。如有任何不符合项，供应商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进行补救。雅芳有权终止其与不遵守本行为准则的供应商之间的商业关系。